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138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9 樓會議室

主席：黃主任委員崇典

紀錄：黃馨儀

出席人員：

蕭委員清杰

洪委員湄

劉委員祥俊

吳委員春夏

詹委員文富

黃委員幼蘭（請假）

洪委員嘉鴻

曹委員美良

張委員錫藤

王委員洲明

林委員麗芬

朱委員蕙蘭

列席人員：

監察小組李召集人慶松（請假）

徐總幹事照山 賴副總幹事鎮安 陳秘書麗貞

第一組陳組長榮晉 林政霈 毛偉龍 李玉華 蕭惠月

第二組林組長勳爵（請假，游琇敏代）

第三組洪組長靖欽（請假，洪攻君代）

第四組呂組長秋華

壹、轉頒行政院派令

貳、主席宣布開會

參、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參加本次會議！也歡迎新到任的朱蕙蘭委員。朱委員曾任臺中市議員、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處處長、經濟發展局局長等，現任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顧問，經歷豐富。

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相關選務工作已緊鑼密鼓展開，本會於 10 月 18 日於霧峰以文圖書館辦理投開票程序模擬演練，除模擬投票時突發狀況之應變外，更就開票過程可能發生之情況加以重點演練，期許明年投開票過程順利。

有關受刑人提出應於監所設置投開票所一事，對選務是一項挑戰，將視中央選舉委員會最後裁示辦理。

肆、報告事項

- 一、監察小組召集人報告（另有要公不克列席，由第四組呂組長秋華代為宣讀報告事項）

本市第 4 屆北區錦洲里里長補選之監察職務，已排定由林瓊嘉委員擔任。

決定：洽悉。

二、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 （一）為提升選務人員應變處理能力，本會依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程序模擬演練實施計畫訂定本市演練實施計畫，委請霧峰區公所於 10 月 18 日上午 10 時在文圖書館三樓禮堂辦理投開票程序模擬演練，模擬選舉人至投票所領票、圈票、投票之程序、動線，評估投票實際所需時間，針對投票時可能出現之突發狀況及其因應方式以及開票作業程序進行演練，並增進新住民、身心障礙選舉人對於我國選舉制度、投票方式及投票協助措施之瞭解，進而提高政治參與意願。
- （二）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0 條規定，投票所、開票所之工作人員，應參加選舉委員會（區選務作業中心）舉辦之講習。本會將先行辦理種子教師講習，訂於 10 月 27 日在本會 9 樓大會議室辦理，然後請各區依上開規定確實辦理工作人員講習、審慎遴選授課講師，俾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均能熟悉法令規定及作業程序並秉持公正超然立場，積極確實辦好各項投開票作業。
- （三）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申請領表日期、時間：自民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11 月 24 日止，每日上午 8 時起至 12 時止，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 5 時 30 分止。領表地點：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地址：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 150 號）。

民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11 月 24 日止候選人領表地點改同候選人申請登記地點辦理，領表時間不變。

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日期、時間：自民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11 月 24 日止，每日上午 8 時起至 12 時止，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 5 時 30 分止。登記地點：臺中市新住民藝文中心一樓（地址：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五路一段 331 號豐樂雕塑公園綜合活動中心）。

- (四) 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 月 19 日來函，有關 11 月 20 日至 24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提醒有意參選之委員或監察小組委員，請提早辭去其職務，以符合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

第二組工作報告

- (一) 本會 112 年 8 月 30 日中市選一字第 1123150159 號函訂定「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俾利各戶所及各區選務作業中心據以配合辦理編造選舉人名冊作業。
- (二) 本市各戶政事務所於 112 年 9 月 12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4 日止受理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查核作業。
- (三) 本組辦理「臺中市各戶政事務所印製選舉人名冊及投票通知單用紙採購案」於本年 10 月 12 日上午開標，10 月 16 日決標，用紙預定 11 月底前送達戶所供印製選舉人名冊使用。
- (四) 為利選舉人名冊順利編印，本組及本市各戶政事務所於 10 月 14 日（六）下午配合內政部完成第 3 次系統測試工作，測試順利。

第三組工作報告

- (一) 公辦政見發表會：

- 1、 「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計畫」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辯論會實施計畫」草案業於 112 年 9 月 22 日簽奉核准，俟本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 2、 「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委外製播」採購案已於 112 年 10 月 13 日上網招標，預計 10 月 27 日開標。

(二) 選舉公報：

- 1、 「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計畫」業於 112 年 9 月 25 日簽奉核可辦理。
- 2、 為配合中央選舉委員會與台灣設計研究院合作辦理之第 11 屆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優化作業，本組業於 112 年 10 月 6 日~13 日商請得標廠商（湯承科技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按新設計之選舉公報樣式及編輯規範，編製草案供本組預校。

(三) 有聲選舉公報：

有聲招標文件已簽奉核准，112 年 10 月 13 日已上網招標並於 112 年 10 月 20 日開標、保留決標，廠商已提出說明，刻正簽辦中。

(四) 選務宣導：

- 1、 為加強 113 年 1 月 13 日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宣導，本會 112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7 時配合臺中市政府國慶典禮，於市府前廣場與民政局共同設攤辦理模擬投票教學反賄選活動與民政業務宣導，現場布置簡易投開票所讓民眾體驗領票 圈票 投票過程，並解說選舉應注意事項及宣導賄選違規態樣及法令規範等觀念。
- 2、 112 年 12 月 10 日將繼續配合臺中市政府 112 年移民節「移民心力量 閃耀中臺灣」多元文化活動進行設攤宣導。

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 中央選舉委員會已於本(112)年9月12日發布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43條規定，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後，不得有下列行為，請各位委員留意以免觸法：
- 1、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或支持、反對罷免案。
 - 2、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站台或亮相造勢。
 - 3、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 4、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 5、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 6、利用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 7、參與競選或支持、反對罷免案遊行、拜票、募款活動。
- (二) 本會為辦理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除常任監察小組委員5人外，另聘任監察小組委員37人，任期自112年10月1日至113年1月31日止計4個月，並已奉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8月31日中選人字第1123750263號函准予照辦，且已於10月2日召開第83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分配各委員之監察職務。
- (三) 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中區監察實務研習已於本年10月23日假劍湖山舉行完畢，本會監察小組召集人、監察小組委員、副總幹事、四組組長及承辦人員出席參加，會中中選會對此次修正之兩選罷法特別加以說明俾便日後監察工作之執行。
- (四) 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8月1日中選法字第11235502444號來函，有關本市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陳嘉政，

因犯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之虛偽遷徙戶籍罪經判刑確定，請本會依規定裁罰推薦該員為候選人之政黨，並將裁處情形副知該會一案，已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82 次委員會議審查並提本次委員會議審議。

決定：

- 一、洽悉。
- 二、有關選舉公告發布後，各位委員應留意不得公開演講、站台或亮相造勢等等行為，以免觸法。

肆、討論事項

第 1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1 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1 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總統、副總統選舉（公職人員選舉），應視（選舉區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
- 二、本次選舉共設置投開票所 1,902 所，設置數較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1,880 所，計增加 22 所。
- 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2 項：前項之投票所應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之場地，若無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場地，應使用相關輔具或器材協助行動不便者完成投票。選舉委員會應視場所之無障礙程度，適度增加投票所之工作人力，主動協助行動不便者。
- 四、為保障老弱及身心障礙選舉人權益，投票所之設置已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投票所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場地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 五、復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第 1 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規定略以：投票所由直轄市、縣

(市)選舉委員會設置、編號，於投票日15日前公告之，並分別載入選舉公報。

- 六、另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應於112年11月20日前公告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辦法：審議通過，依規定公告，日後地點如有異動(含增減)，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

決議：

- 一、照辦法通過。
- 二、請業務單位就各投票所選舉人數、無障礙設施及設置於空地須搭設棚架之安全性等事項再次詳加清查盤點，隨時應變處理。

第2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擬訂「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計畫(草案)」1份，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6條暨「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13條、第14條規定辦理。
- 二、本實施計畫草案重點說明如下：
 - (一) 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每一選舉區皆以電視現場錄影後(期間不中斷、不重錄)，於各該選舉區播出2次並上傳至Youtube(臺中市選舉委員會頻道)。(第6點)
 - (二) 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依選舉區分場辦理；同一選舉區候選人如超過10人時，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得分甲、乙組分場辦理，以選舉公報上候選人號次之前一半為甲組、後一半為乙組，總數為奇數時，甲組多一人。(第7點)
 - (三) 每一候選人於每場電視政見發表會發表政見之時間為20分鐘。(第11點)
 - (四) 每場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以現場錄影後播出，錄影時應提

供手語翻譯服務並安排2名具備乙級技術證照之手語翻譯員，每位每小時支給新臺幣2,200元酬勞；手語翻譯員視窗背景需乾淨明亮且不得低於電視畫面三分之一。(第18點)

(五) 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進行中，如遇停電、其他電訊設備故障或其他臨時意外情事發生，致使候選人政見發表中斷時，應即停止計時，並於恢復正常後繼續計時。(第19點)

辦法：審議通過後施行，並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日後本實施計畫倘有異動，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並提下次委員會報告。

決議：照辦法通過。

第3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擬訂「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辯論會實施計畫(草案)」1份，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6條暨「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18-1條規定辦理。

二、本實施計畫草案重點說明如下：

(一) 公辦電視政見辯論會應設置下列人員：(第7點)

1、主持人：由本會推派委員擔任。

2、監察人：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到場執行監察職務。

3、發問人：排定二位發問人，由本會遴選公正人士擔任。

4、計時員：由本會指派。

5、手語翻譯員：應配置手語翻譯員。

6、警察人員：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指派人員維護安全及秩序。

(二) 公辦電視政見辯論會辦理程序及時間配置如下：(第11點)

1、主持人說明辯論方式及規則，介紹發問人及候選人。

2、候選人政見申論：依候選人現場抽籤決定之發言序號由小至大之順序逐一發表政見(例如發言序號1、2、3)，

每位候選人10分鐘，時間屆滿前2分鐘時，按鈴一短聲示意，時間屆滿按二長聲，候選人即結束發言。

3、發問人發問及候選人回答：由發問人各發問一個問題時間各一分半鐘，依候選人現場抽籤決定之發言序號由小至大之順序逐一回答，每位候選人5分鐘，時間屆滿前2分鐘時，按鈴一短聲示意，時間屆滿按二長聲，候選人即結束發言。

4、候選人結論：依候選人現場抽籤決定之發言序號由小至大之順序逐一發表結論（例如發言序號1、2、3），每位候選人5分鐘，時間屆滿前2分鐘時，按鈴一短聲示意，時間屆滿按二長聲，候選人即結束發言。

前項各階段之時間，得視候選人多寡調整之。

（三）發問人發問之問題，由發問人自行決定，問題內容不得事先告知候選人。（第14點）

辦法：審議通過後施行，並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日後本實施計畫倘有異動，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並提下次委員會報告。

決議：

一、照辦法通過。

二、請業務單位於候選人前來登記時，向其說明公辦電視政見辯論會係由發問人發問問題、候選人政見申論等方式辦理，讓候選人了解。

第4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臺中市第4屆北區錦洲里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民政局112年10月20日中市民地字第1120027687號函、臺中市北區區公所112年10月18日公所民字第1120027272號函副本暨地方制度法第82條規定辦理。

二、臺中市第4屆北區錦洲里吳里長昌隆於112年10月12日逝世，

本（4）屆里長任期自111年12月25日起至115年12月24日止，因其所遺任期超過2年，依規應辦理補選。

三、復依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4項前段略以：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

四、為期上開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順利推展，擬訂旨案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頒實施。

決議：照辦法通過。

第5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臺中市第4屆北區錦洲里里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7條規定略以：公職人員選舉，應視選舉區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前項之投票所應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之場地，若無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場地，應使用相關輔具或器材協助行動不便者完成投票。選舉委員會應視場所之無障礙程度，適度增加投票所之工作人力，主動協助行動不便者。

二、復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30條規定略以：投票所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設置、編號，於投票日15日前公告之，並分別載入選舉公報。

三、查「臺中市第4屆北區錦洲里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投票所設置地點應於112年11月7日前公告。本會業於112年10月17日以中市選一字第1123150204號函請北區區公所設置補選投開票所地點，北區區公所於112年10月19日公所民字第1120027436號函復在案。

四、本次補選設置投開票所計2處。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發布公告。地點如有異動，授權主任委員先行

核定，提下次委員會會議報告。

決議：照辦法通過。

第 6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函有關本市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陳嘉政，因犯刑法第146條第2項之虛偽遷徙戶籍罪經判刑確定，請本會依規定裁罰推薦該員為候選人之政黨，並將裁處情形（包含裁處書）副知該會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8月1日中選法字第11235502444號函辦理。
- 二、按刑法第146條規定：「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三、次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第130條及施行細則第58條前段規定：「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本法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罰鍰，由選舉委員會處罰之。前項之罰鍰，候選人或政黨經通知後屆期不繳納者，選舉委員會並得於第三十二條候選人或政黨繳納之保證金或第四十三條所定應撥給候選人之競選費用補助金款項內逕予扣除」、「本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一項所定之罰鍰，由主辦選舉委員會處罰之。」。
- 四、再按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第2至5點規定：「政黨連坐受罰事件，應審酌該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參加公職人員選舉種類及所犯罪名法定刑，作為決定其罰鍰金額之基準」、「政黨連坐受罰事件，應依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參選之公職人員選舉種類，決定其最低金額如下：…

(五) …、村(里)長：新臺幣四十五萬元以上。」、「四、政黨連坐受罰事件，應依政黨推薦候選人經判刑確定所犯罪名法定刑之不同，決定其最低金額如下：…(六)犯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新臺幣二十萬元。」、「第三點及第四點所定最低金額加計之總和，即罰鍰之基準金額。依前項基準金額裁處時，仍得審酌政黨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所受政府公費補助金額多寡及資力，酌量加重或減輕其處罰。」。

五、本案本市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陳嘉政，因犯刑法第146條第2項之虛偽遷徙戶籍罪經判刑確定，依附件之附表所列該候選人陳嘉政為111年臺中市沙鹿區南勢里長候選人，推薦該員之政黨為民主進步黨，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2條第1項、第130條及施行細則第58條規定，應由本會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50萬元以上5百萬元以下罰鍰，裁罰基準參照上揭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之「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

六、案經本會第82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依「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裁罰推薦之政黨民主進步黨新臺幣陸拾伍萬元。

七、檢附中央選舉委員會上揭號函及相關附件影本各1份。

辦法：討論後，依決議辦理。

決議：依本會第82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裁罰推薦之政黨民主進步黨新臺幣陸拾伍萬元。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3時10分。

臺中市第 4 屆北區錦洲里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	112 年 11 月 2 日	發布補選公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選舉委員會發布補選公告，須載明補選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2 補選公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知區公所。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北區區公所	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公職選罷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1 條，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25 條。
2	112 年 11 月 3 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投票日 20 日前（候選人申請登記開始 3 日前為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公告內容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 (2) 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 (3) 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 (4) 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 2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應備具下列表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3) 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4) 本人一式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 (5)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6) 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 (7) 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登記期間截止後補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北區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28 條、第 32 條第 1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細則第 14 條第 5 款、第 15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 款、第 23 條第 1 項。

				<p>送者，不予受理) (8) 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附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3 公所印製各種申請所需表件免費供應候選人領用。</p>		
3	112 年 11 月 7 日前	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	投票日 15 日前	發布公告。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57 條第 1 項，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
4	112 年 11 月 7 日至 11 月 9 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候選人登記期間不得少於 3 日	1 受理表件及保證金。 2 審查候選人表件，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 3 於區公所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4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 5 登記時間截止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	北區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33 條、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細則第 14 條第 5 款、第 15 條。
5	112 年 11 月 9 日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撤回其推薦截止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前	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得於本 (9) 日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北區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31 條第 2 項。
6	112 年 11 月 12 日前	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開)票所監察員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 3 日內	1 於候選人登記截止後 3 日內 (11 月 12 日前) 將每一候選人得推薦監察員名額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 2 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應於收到通知後 4 日內提出推薦監	北區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59 條第 3 項第 2 款，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條。

				察員名冊送區公所審查，逾期視為放棄推薦，其收件截止時間以區公所辦公時間為準。		
7	112年11月22日前	函送候選人登記初審結果有關表件		候選人登記截止後，由區選務作業中心初審，並於本(22)日前將審查結果，分別造具候選人登記冊3份，連同各項表件派員專送市選舉委員會審定。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北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20條第1項。
8	112年11月26日	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	投票日前20日	1 由市選舉委員會指導監督北區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 2 選舉人名冊於本(26)日編造完成。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北區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20條，細則第9條。
9	112年11月28日至11月30日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投票日15日前	1 選舉人名冊在區公所公告閱覽3日。 2 在公告閱覽期間內選舉人得申請更正。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北區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22條、第38條第1項第3款，細則第11條、第22條第4款。
10	112年12月1日至12月2日	查核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		1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期滿後，區公所應即將原冊暨申請更正情形，轉送戶政事務所。 2 戶政事務所應查核更正。	北區區公所 北區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1項，細則第11條。
11	112年12月1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1 候選人名單由市選舉委員會提報委員會議審定。 2 區公所通知審定合格之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北區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1項、第4項，細則第20條第1項。

12	112 年 12 月 5 日	候 選 人 抽 籤 決 定 號 次	候 選 人 名 單 公 告 3 日 前	1 候 選 人 之 號 次 抽 籤 由 區 公 所 辦 理。 2 號 次 抽 籤 時，應 由 監 察 人 員 在 場 監 察。候 選 人 未 克 親 自 到 場 參 加 抽 籤 者，得 委 託 他 人 持 候 選 人 本 人 之 委 託 書 代 為 抽 籤，候 選 人 未 親 自 參 加 或 未 委 託 他 人 代 抽，或 雖 到 場 經 唱 名 3 次 後 仍 不 抽 籤 者，由 辦 理 機 關 代 為 抽 定。 3 候 選 人 姓 名 號 次 之 抽 籤，於 該 選 舉 區 候 選 人 僅 1 名 時，其 號 次 為 1 號，免 辦 抽 籤。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北區區公所	公 職 選 罷 法 第 34 條 第 4 項、第 5 項， 細 則 第 20 條 第 2 項。
13	112 年 12 月 5 日	函 報 候 選 人 抽 籤 號 次		區公所應將候選人抽籤 結果先以電話（傳真） 至市選舉委員會後再行 函報。	北區區公所	應 業 務 需 要 辦 理。
14	112 年 12 月 8 日 前	投（開） 票 所 工 作 人 員 講 習		舉辦投（開）票所工作 人員講習，講解選舉法 令及投（開）票實務， 並由區公所主辦。	北區區公所	
15	112 年 12 月 9 日 前	選 舉 公 報 編 印 完 成		1 區選務作業中心應彙集 各候選人之號次、相 片、姓名、出生年月 日、性別、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學歷、 經歷、政見及投（開） 票所地點與選舉投 票有關規定，編印選 舉公報。 2 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 2 日前送達選舉區內 各戶，並分別張貼適 當地點。	北區選務作業中心	公 職 選 罷 法 第 47 條 第 1 項 至 第 6 項 ， 細 則 第 28 條、第 30 條 第 1 項。

16	112 年 12 月 10 日	公告候選人 名單與競選 活動之起、 止日期及每 日競選活動 之起、止時 間	競選活動開 始前 1 日	1 發布公告。 2 候選人競選 活動期間自 12 月 11 日 至 12 月 15 日止；每日 之起、止時 間：自上午 7 時起至下 午 10 時止。	臺中市選舉 委員會 北區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 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 第 40 條第 1 項第 3 款、 第 2 項，細 則第 22 條 第 4 款、第 24 條。
17	112 年 12 月 12 日前	公告選舉 人人數	投票日前 3 日	1 公告選舉 人人數。 2 函報中央 選舉委員會 備查。	臺中市選舉 委員會 北區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 第 23 條第 2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5 款，細則 第 12 條第 1 項、第 22 條第 4 款。
18	112 年 12 月 13 日前	分送選舉 公報及投票 通知單	投票日前 2 日	選舉公報及 投票通知單 於本（13） 日前送達選 舉區內各戶， 並將選舉公 報分別張貼 適當地點。	北區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 第 47 條第 8 項，細則 第 12 條第 3 項。
19	112 年 12 月 14 日前	選舉票印 製完成		1 選舉票由 市選舉委員 會指揮區選 務作業中心 依照中央選 舉委員會規 定之式樣印 製。 2 印製時由 監察小組委 員到場監印。	臺中市選舉 委員會 北區選務作 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 第 62 條第 1 項第 1 款、 第 3 項。公 職人員選舉 票印製分發 保管作業要 點第 2 點。
20	112 年 12 月 15 日	選舉票發 交所主任 管理員點 收及佈置 投票所	投票日前 1 日	1 區公所於 本（15）日， 將選舉票發 交各投票所 主任管理員 會同主任監 察員點收後 密封，由區 公所統一保 管。 2 事先佈置 投票所，區 公所派員逐 一巡視。	北區區公所 各投票所	公職選罷法 第 62 條第 3 項，細則 第 41 條。
21	112 年 12 月 16 日	投票開票	投票日	1 投票開始 前，主任管 理員會同主 任監察員將 投票區公開 查驗後加封。 2 選舉票於 投票開始前 ，由主任管 理員會同	各投票所、 開票所	公職選罷法 第 57 條， 細則第 30 條第 3 項、 第 31 條第 1 項、第 33 條、第 34

				主任監察員，當眾啟封點交管理員發票。 3 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逐張唱名開票。 4 開票時應設置參觀席。 5 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即以書面宣布開票結果，並於開票所門口張貼。 6 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於投開票報告表張貼後，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 1 份為限。		條、第 41 條第 1 項。
22	112 年 12 月 18 日	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	投票日後 2 日內	1 通知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於本（18）日參加抽籤。 2 抽籤時會同監察人員公開為之。候選人未親自到場參加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區公所代為抽定。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北區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67 條第 1 項，細則第 42 條。
23	112 年 12 月 19 日前	函報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 4 日內	區公所應於 12 月 19 日前造具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及選舉概況表函報市選舉委員會。	北區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1 項。
24	112 年 12 月 22 日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		選舉結果提報市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定。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
25	112 年 12 月 22 日	公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 7 日內	1 發布當選人名單公告。 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3 函知區公所。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北區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

26	112 年 12 月 29 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		1 印製當選證書。 2 致送當選證書。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北區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8 款，細則第 7 條。
27	113 年 1 月 1 日前	寄送各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	公告當選人名單後 10 日內	區公所應於本 (1) 日前，將各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候選人。	北區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 35 條。
28	113 年 1 月 21 日前	發還候選人保證金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 日內	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4 項第 2 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應於本 (21) 日前發還。但保證金發還前，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30 條第 2 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	北區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32 條第 4 項。
29	113 年 1 月 21 日前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 日內	1 當選人在 1 人，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 3 分之 1 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 30 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2 前項競選費用之補貼，依選罷法第 130 條第 2 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 3 區公所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 日內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 3 個月內掣據領取。 4 候選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競選費用補貼	北區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4 項、第 5 項、第 7 項，細則第 27 條。

				者，區公所應催告其於 3 個月內具領；屆期未 領者，視為放棄領取 。		
--	--	--	--	---	--	--

附註：本表所列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

選舉期間：自 112 年 11 月 6 日起至 12 月 20 日止，計 45 天。